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表（调整部分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情况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等多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涉及我局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进行了调整。遵循合法性、合理性、适当性原则，对照法律法规及规章条款逐一细化，实现全系统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统一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起草过程中，会同市局业务处室、综合执法部门逐条研判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进行调整权力清单，划分为：新增、修订、删除三种情形。之后，综合考虑法定依据、违法情形、性质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等因素，将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、B、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，并划定具体裁量阶次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（京编办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〔2019〕244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，以及我市执法实践，修订了相关的权力清单和裁量基准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此次裁量基准表共调整45项。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18部，涉及产品质量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市场规范管理、网络监管、公平竞争执法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、计量、认证等9个业务领域。在逐一梳理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条款的基础上，明确职权名称、法律依据、违法或设定依据、处罚依据、职权种类、基础裁量阶次、基准，同时细化、量化每一条罚则的适用裁量幅度范围。